

准予南京泰达教育培训中心 业务范围变更、法定 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51号

南京泰达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业务范围变更：由成人继续教育（开展自考助学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等业务，需取得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）变更为继续教育(专转本)职业素养(语言、技能)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吴大平变更为鲁云林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6年8月26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。